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存放情况。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